

青州某有限公司;刘某甲;张某;王某乙;中国某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案由:	民事 >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清算责任纠纷 案由释义
案号:	(2026)鲁06民终1530号
审理法官:	李春玲 王昊 徐怀育
文书类型:	裁定书
裁定类型:	终结诉讼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	2026.03.23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权责关键词:	撤销 附条件 代理 合同 侵权 合同约定 专属管辖 管辖权异议 第三人 新证据 诉讼请求 驳回起诉 清算 仲裁协议

青州某有限公司;刘某甲;张某;王某乙;中国某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06民终153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 王某甲,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钟志刚,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谢庭树,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刘某甲。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某, 莱州某法律工作者。

原审被告: 张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某, 莱州某法律工作者。

原审被告: 王某乙。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某, 莱州某法律工作者。

原审第三人: 青州某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

法定代表人: 徐某, 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某甲, 系原审第三人员工。

上诉人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刘某甲、原审被告张某、王某乙、原审第三人青州某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一案, 不服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2026)鲁0683民初768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一、撤销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2026)鲁0683民初768号民事裁定书; 二、裁定本案由莱州市人民法院继续审理。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裁定对本案法律关系的定性存在根本错误, 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不属于《合作框架协议》仲裁条款的适用范围。首先, 本案诉讼的请求权基础系《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法定侵权责任, 而非合同违约责任。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 依据的是《公司法》(2018年)第一百八十五条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指向的是清算义务人及清算组成员因未依法履行通知义务、提交虚假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 对债权人造成的侵权损害该责任的性质、构成要件、责任主体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同履行义务及违约责任存在本质差异, 二者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其次, 从责任主体看, 被上诉人刘某甲及本案原审被告张某、王某乙均非《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约方。仲裁条款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其效力具有严格的相对性, 不能约束非签约方。原审裁定以“审理债权是否成立必然涉及协议解释”为由, 将非签约方的侵权责任纠纷纳入仲裁条款约束范围, 既不符合《仲裁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亦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裁判规则相悖。同时, 即便莱州市法院错误的支持刘某甲的管辖权异议, 本案还存在另外张某、王某乙, 系侵权责任纠纷的主体, 莱州市法院还应当继续就本案原告的诉求进行实体的审理。再次, 即便上诉人对某乙公司的债权

源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履行行为，亦不意味着因该债权受侵害而向第三方(清算义务人)主张侵权赔偿的争议，仍应受该协议仲裁条款的约束。债权的合同渊源与侵权责任的独立性，是两个层面的法律问题。原审裁定将二者混为一谈，实质上是将“合同争议的仲裁条款”不当扩张为“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的专属管辖条款”，显属适用法律错误。

二、仲裁条款对本案被上诉人不具约束力，亦不覆盖本案争议事项。第一，仲裁条款效力不及于非签约方。本案中，被上诉人刘某甲及本案原审被告张某、王某乙从未以任何形式加入《合作框架协议》或其补充协议，亦未以书面或行为方式接受仲裁条款的约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仲裁协议的效力仅限于协议当事人。原审裁定将非签约方的被上诉人纳入仲裁条款效力范围，缺乏法律依据。其次，本案争议事项不属于“因履行协议产生的争议”。《合作框架协议》第14.2条约定的仲裁范围是“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本案争议核心是被上诉人是否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清算通知义务、清算报告是否真实、注销登记是否合法，以及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对上诉人的侵权。上述争议的裁判依据是《[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而非《合作框架协议》的任何条款。对上述争议的审理，无需对协议条款做出解释，更不涉及对协议履行行为的评价。原审裁定认为“必然涉及对协议权利义务的实体审理”，属于过度推定。

三、原审裁定以“债权未经仲裁确认”为由驳回起诉，违反[公司法](#)司法解释本意，并导致权利救济落空。首先，清算义务人责任的构成要件不包含“债权已获生效裁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赔偿责任，其成立条件仅包括：债权人对被注销公司享有合法债权；清算组未依法履行通知义务或存在虚假清算行为；债权人因未获清偿遭受损失。上述条文从未要求债权人必须先就基础债权取得生效仲裁裁决或司法判决。原审裁定增设此前提条件，既无法律依据，亦与司法解释设定清算义务人责任的制度目的相悖。其次，被注销公司已不具备仲裁主体资格。莱州市某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已于2019年10月完成注销登记，法人资格终止，已无法作为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参与任何程序。若人民法院以“应提交仲裁”为由拒绝管辖，则上诉人既无法向已注销的公司主张权利，亦无法向清算义务人追偿，形成权利救济真空。此种结果显然不是《[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所预设的制度状态。第三，本案债权已具备初步证据，应属实体审理范围。上诉人在一审立案阶段已提交青州某有限公司向某乙公司转账500万元的银行凭证、《合作意向书》《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对某乙公司享有500万元诚信金返还请求权。该债权是否成立、是否附条件、是

否存在抗辩事由等，均属本案实体审理的范畴，而非裁定驳回起诉的法定事由。同时，上诉人作为国资央企，在本案中试图通过合法程序向莱州市人民法院进行合法维权。而莱州市人民法院在明知刘某甲不属于《合作框架协议》任何一方的情况下，援引《合作框架协议》中的仲裁条款，驳回本案的起诉，明显违反法律基本常识。该裁定的作出，使得本案原告既没有有效约定的仲裁条款通过仲裁程序向某乙公司的清算组成员主张权利，法院的诉讼程序也将本案原告拒之门外，导致国资央企维权无门，将直接导致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综上所述，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为维护上诉人合法债权及清算义务人责任制度的严肃性，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裁定，指令莱州市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被上诉人刘某甲、原审被告张某、王某乙辩称，驳回被答辩人的上诉；维持莱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鲁0683民初768号民事裁定。莱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鲁0683民初768号民事裁定，驳回被答辩人的起诉，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事实和理由：2012年4月6日被答辩人某集团与莱州市某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某乙公司、刘某乙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之后，被答辩人依据《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委托青州某有限公司向某公司支付了500万元的诚信金(详见被申请人一审诉状)。2012年9月7日被答辩人在前述《合作意向书》的基础上，与某甲公司、某乙公司、刘某乙、李某乙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框架协议》第“14.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第“14.2本协议各方将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答辩人在一审提交了《合作框架协议》)。2012年12月31日前述各方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答辩人刘某甲是《合作意向书》《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丙方某乙公司的股东，持股100%(一人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注销，公司注销后未了的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东承继。被答辩人主张前述所列协议中约定的500万元诚信金，发生争议应当按协议约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所涉各方依法受仲裁条款的约束。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支持答辩人的答辩请求。

原审第三人青州某有限公司称，没有意见发表。

上诉人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刘某甲对原莱州市某甲有限公司(曾

用名：莱州市某丙有限公司)应向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返还的500万元合作诚信金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见事实与理由)承担清偿责任；2.请求判令张某、王某乙对原莱州市某甲有限公司(曾用名：莱州市某丙有限公司)应向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返还的500万元合作诚信金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见事实与理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请求判令刘某甲、张某、王某乙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案外人莱州市某乙有限公司(乙方)、莱州市某丙有限公司(丙方)、刘某乙、李某乙(丁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中约定“本协议各方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该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具体明确，属有效约定，合同各方因履行协议产生的纠纷，应按约定通过仲裁解决。本案中，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对原莱州市某丙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刘某甲作为原某乙公司注销前唯一股东，张某、王某乙作为清算组成员，在该公司注销时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损害了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为由，要求刘某甲、张某、王某乙承担清偿或连带赔偿责任。首先，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对刘某甲、张某、王某乙的诉讼请求以其对原莱州市某丙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为前提，该前提基础法律关系为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与某乙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因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引起的权利义务的争议与认定应通过仲裁解决。其次，依照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所诉，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莱州市某乙有限公司、莱州市某丙有限公司、刘某乙、李某乙等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甲方(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的500万元诚信金，丁方(刘某乙)同意在甲方和指定股东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束与甲方的共同监管，该诚信金(包括全部本金及孳生的利息)由甲方收回”，即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主张的对某乙公司500万元诚信金的收回附相关条件，且牵涉其他权利义务方，在该债权是否成立、是否受法律保护及债权数额尚未得到有效确认的情况下，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径直以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若法院受理，必然涉及对案外人即相关协议签订方基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审理，由此将违反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违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综上，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纠纷不属于法院主管范围，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驳回中

国某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二审审理期间，各方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是否应当指令一审法院实体审理。上诉人主张，本案系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与涉案《合作框架协议》所涉权利义务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且主体亦不相同，故，本案不受涉案《合作框架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束。根据本案查明事实，上诉人提出本案主张的前提是，某乙公司应向被上诉人支付500万元诚信金，但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对此均不予认可，且双方未此债权进行过确认，即各方对于上诉人是否为某乙公司的债权人一事仍存在分歧。而根据涉案《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某乙公司是否应向被上诉人支付500万元诚信金，应通过仲裁程序予以解决。故，一审法院据此认定，若法院受理本案，必然涉及《合作框架协议》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审理，违反《合作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上诉人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春玲

审 判 员 王 昊

审 判 员 徐怀育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杨梦凡

书 记 员 温雨鑫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18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第1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第1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第2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20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2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修正) 第122条1款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修正) 第157条1款3项

更多

同案由重要案例

江苏万奇电器集团(旺胎)有限公司与江震玲等清算责任纠纷上诉案——债权人不能直接诉请对清算不能担责人员清偿公司债务

福州法院2018年度商事审判十大案例之六: 张明高诉魏由禹、丁祥惠等清算责任纠纷案——公司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时的责任认定

覃建新诉蔡平等清算组成员责任案

广东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何伯昌等清算责任纠纷上诉案——自然债务因债务人承诺可转化为法定债务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十大商事典型案例之六: 孔某某、孙某某、龙某某与叶某某清算责任纠纷一案——

公司清算注销时清算组未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公司注销后清算组成员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商事审判典型案例6件之二: 北京聚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诉陈红、陈忠全清算责任纠纷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10起涉企商事案件管辖典型案例之十: 某科技公司诉罗某、周某清算责任纠纷案——公司未经清算即被注销, 债权人起诉负有清算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 应按清算责任纠纷确定管辖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8起2020-2021年公司审判典型案例之八: 机电公司诉工业公司、吴某、刘某买卖合同和清算责任纠纷案

更多

本法院同类案例

王某腾与滕某、李某林清算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姜某某与王某某清算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烟台市大东实业有限公司、杨淑霞清算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烟台瑞祥置业有限公司、杨淑霞清算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孙元超、山东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清算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李春植、王建平清算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李春植、烟台华益工贸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李春植、烟台临风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北大法宝: (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 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c7ed112b8012f816fe6986136aa983c4c5af872c299549eabdfb.html>